

## 附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1850	人造纖維
19202	塗料
19203	補土（油灰）
19209	油墨
1930010	洗滌肥皂
1930020	一般洗衣粉（未濃縮）
1930030	濃縮洗衣粉
1930040	洗衣精（膏）
1930050	液體清潔劑
1930060	牙膏
1930090	其他皂類
19309	其他清潔用品
19400	非生技製化粧品
19401	生技製化粧品

註：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十五次修訂）所訂。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402425870 號

主 旨：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鄧振中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四、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

- (一)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印刷標示或吊牌（掛牌）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但一般性文具商品，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或單張散裝出售者，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
- (二)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
- (三)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以利識別。
- (四)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五)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

文具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範例
1. 修正液	【警告】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 【警告】勿置於高溫或日照。
2. 雷射筆	【警告】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
3. 快乾膠	【警告】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 【警告】請勿吞食。

## 五、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基準修正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地字第 10404604610 號

主旨：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 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5 新竹斷層）」，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 新城斷層）」範圍圖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3、「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5 新竹斷層）」範圍圖詳如附件 4、附件 5，劃定計畫書得向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地質法專區」下載電子檔。

部長 鄧振中